

购销合作权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江苏高淳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粮食购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合理配置货源，依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竞争结果，就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4 年产粳（糯）稻 2502 吨，同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库计划安排负责全部回购，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收购乙方及其委托方组织的 2024 年度产粳（糯）稻 2502 吨。乙方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前全部送至甲方顾陇库。该批粮食所有权属于甲方，由乙方全部回购。乙方需优先组织本地农民和种粮大户的稻谷。考虑服务三农和农民售粮需要，经乙方同意，在同等质量标准和价格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甲方自行组织，最终入库数量双方确认。

二、粮食数量、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

库点	仓号	品种	数量(吨)	入库截止时间	出库时间
顾陇库	2	粳(糯)稻	2502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7月5日 -2025年8月25日

三、入库价格：2900 元/吨。

四、质量标准：必须是 2024 年度产新粮，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
①出糙率≥77%；
②整精米率≥55%；③水分≤14.5%，水分超过 15%拒收；④杂质≤1%，除杂进仓，过筛清理，筛下物原车带回；⑤互混率≤5%；⑥黄粒米≤1%；⑦谷外糙米≤2%；⑧色泽、气味：正常；⑨其他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黄曲霉素 B1≤10μg/Kg，镉含量≤0.2mg/Kg，铅含量≤0.2mg/Kg。不符合质量指标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初检合格后，进行入库，粮食全部入库后，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入库粮食质量进行全仓检验，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全仓退货，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五、(1) 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购销合作的权利，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竞价成功获得购销合作权利后，乙方须于一周内与甲方签订此合同。在乙方交纳合同定金 150 元/吨后甲方出具确认书，交易市场凭甲方确认书退还乙方采购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按货款金额的 10%收取乙方风险保证金。根据收购进度分批次收取风险保证金，合同定金转为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出库完成及甲乙双方在江苏

交易签订“验收确认单”后退回给乙方。

六、双方商定乙方回购时间及价格

1、乙方回购粮食时需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申请。
2、乙方回购 2502 吨，回购时间自 2025年7月5日 至 2025年8月25日（轮出必须符合上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规定，待甲方报上级储备粮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回购价格（根据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实际回购价格）： 元/吨（拍卖底价为 2940 元/吨）。凭江苏交易市场出库通知单及身份证明报甲方提货。

七、进出库费用

- 1、进库时仓库车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出库时仓库车板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如遇政策调控，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上级制定的调拨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2、粮食入库后由甲方保管，并确保保管期间的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储存期间需符合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
3、该批粮食的实际水杂减量和保管损耗由乙方承担。出入库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内电子磅过磅数量为准。提货时甲方开仓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提完，避免动仓后粮食质量下降，因乙方提货动仓后造成粮食品质下降，由乙方负责。
4、涉及储备粮业务的各项补贴与乙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限、数量和质量送达，影响甲方储备粮入库计划，按违约处理，扣减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定金及按批次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同时已入库数量按照合同第三条入库价格结算，购销合同终止。
2、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且下跌幅度超过收购价的 5%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增缴风险保证金，按照下跌的幅度同比例增加风险保证金，乙方如在一周内不能及时缴纳该保证金，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待到合同约定的出库期限，甲方有权对该批粮食自行销售，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差额的权利。
3、如乙方逾期未提清约定数量，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未提数量甲方不再按回购价格销售给乙方，而由甲方另行销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及甲方销售的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

十、通知和送达

- 1、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通过电子邮件、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 3、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粮食购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 16 号

邮政编号：211300 收件人：谢军

联系电话：18795935118 邮箱：363454680@qq.com

乙方：

地址：

邮政编号：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4、任何一方的地址、收件人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不能协商一致，依法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出库结束止，本合同相关传真件、扫描件视同原件。

甲方(公章)：南京市高淳区粮食购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高淳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32012500100000001351 账号：